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274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 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

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